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年审 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 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5 年度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合伙人 189 人，注册会计师 9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89 人。

（二）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45 万元（含内

部控制审计费用)。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结合 2025 年度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能够有效执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兴华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在 2024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2025 年 9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为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中兴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沟通 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主要财务指标、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提出了重点关注事项和具体工作要求。强调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必须更加精准、扎实地推进各项任务，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深入核查，确保审计意见的客观、公正。通过高质量的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开展了充分的会议讨论并进行问询确认，同时要求审计机构和公司管理层对减值事项做好充分、科学的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审慎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就 2025 年年报审计开展二次沟通，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关键审计事项、前次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重点审计事项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审计机构以高度的专业性和严谨的态度，保质保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五）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年报审计进行三次沟通会，听取了中兴华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并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同时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审计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允、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完成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要求。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